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

1. 船舶简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舶名称** | **总吨位** | **船籍港** | **建造年份** |
| 1 | 三沙1号（客滚船） | 12545 | 三沙 | 2014年 |
| 2 | 三沙2号（客滚船） | 11572 | 三沙 | 2019年 |
| 3 | 琼沙3号（客货船） | 2823 | 三沙 | 2007年 |
| 4 | 三沙综合保障01（拖轮） | 498 | 三沙 | 2016年 |
| 5 | 三沙综合保障02（拖轮） | 807 | 三沙 | 2021年 |
| 6 | 三沙综合保障03（拖轮） | 807 | 三沙 | 2021年 |
| 7 | 银屿（公务船） | 1670 | 三沙 | 2021年 |
| 8 | 晋卿（公务船） | 298 | 三沙 | 2016年 |
| 9 | 金银岛（散货船） | 673 | 三沙 | 2019年 |
| 10 | 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 | 4789 | 三沙 | 2016年 |
| 11 | 三沙运01（特种船） | 4728 | 三沙 | 2023年 |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分为两个标包，每家投标人只可中标1个标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包内容 | 船名 | 被保险人员 | 金额 |
| 1 | 标包1（包含六艘船及岸基人员加标包2以外的船务管理局所属船员） | 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屿、晋卿、金银岛 | 岸基人员加标包2以外的船务管理局所属船员合计184人 | 420万元 |
| 2 | 标包2（包含五艘船及船务管理局所属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船员） | 三沙2号、三沙综合保障01、三沙综合保障02、三沙综合保障03、三沙运01 | 船务管理局所属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船员合计136人 | 420万元 |

详细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舶名称** | **保险项目** | **保险保障内容** |
| 1 | 三沙1号（客滚船）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290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20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4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8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直升机许可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2 | 三沙2号（客滚船）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37598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20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4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8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直升机许可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3 | 琼沙3号（客货船）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45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5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4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4 | 三沙综合保障01（拖轮）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54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3）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200万元）； （4）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5）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6）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7）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8）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9）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10）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4）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7）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5 | 三沙综合保障02（拖轮）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4958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3）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200万元）； （4）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5）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6）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7）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8）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9）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10）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4）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7）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6 | 三沙综合保障03（拖轮）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4958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3）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200万元）； （4）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5）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6）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7）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8）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9）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10）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4）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7）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7 | 银屿（公务船）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1065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2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2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4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8 | 晋卿（公务船）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1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4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9 | 金银岛（散货船）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22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1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10 | 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18800.7444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平台附属设施三艘浮驳、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4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2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8）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11 | 三沙运01（特种船）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 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150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 2、附加险：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2000万元）； （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4000万元）； （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 ； （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 （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4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 （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 |
|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 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 （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 （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 （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 （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 |
| 12 | 船员300人+岸基20人，合计320人 | 雇主保险 | 1、险种：雇主责任保险 2、保险范围：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用赔偿限额100元、累计最高给付日数180天、每次免赔日数3天。 3、附加险责任： （1）附加特殊天气条款 （2）附加社交和娱乐活动条款 （3）附加境内公出保险条款 （4）附加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 4、本保单的投保方式为实名制投保。 |

注：船舶详细情况及详细起保时间请咨询采购人。

1. 项目要求
2. 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要求：

(1) 公司设立保险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处理意见，应尽快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3) 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4)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5) 保险服务期间，投保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造成投保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6) 时效要求：

定损定责时效要求：

|  |  |
| --- | --- |
| 索赔金额 ( RMB ) | 定责定损时限 |
| 20万元（含）及以下 | 3个工作日 |
| 20万—50万元（含） | 5个工作日 |
| 50万—100万元（含） | 8个工作日 |
| 100万元以上 | 13个工作日 |

结案赔付时效要求：（申请理赔材料齐全）

|  |  |
| --- | --- |
| 赔偿金额（RMB） | 结案赔付时限 |
| 50万元（含）及以下 | 3个工作日 |
| 50万—100万元（含） | 5个工作日 |
| 100万元以上 | 8个工作日 |

3、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投标文件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